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6-041
债券代码:113704　债券简称:春风转债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7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临平街道绿洲路16号),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7月8日10:00时】。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赖民杰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借款及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浙江极核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核智能装备”)、全资孙公司浙江和信摩范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和信”)提供无息借款和增资,其中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极核智能装备提供无息借款95,876.30万元,同时使用募集资金向其增资50,000.00万元,用于“年产300万台套摩托车、电动车及核心部件研产配套新建项目”建设;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浙江和信提供无息借款43,000.00万元,用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建设。借款及增资的进度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需求推进。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建设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将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充分发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投资收益,同意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子公司、孙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6-042
债券代码:113704　债券简称:春风转债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 提供借款及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浙江极核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核智能装备”)、全资孙公司浙江和信摩范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和信”)提供无息借款和增资,其中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极核智能装备提供无息借款95,876.30万元,同时使用募集资金向其增资50,000.00万元,用于“年产300万台套摩托车、电动车及核心部件研产配套新建项目”建设;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浙江和信提供无息借款43,000.00万元,用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建设。

2、本次无息借款及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3、本次提供无息借款及增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于2026年7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及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极核智能装备提供无息借款95,876.30万元,同时使用募集资金向其增资50,000.00万元,用于“年产300万台套摩托车、电动车及核心部件研产配套新建项目”建设;使用募集资金向浙江和信提供无息借款43,000.00万元,用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建设。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903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1,787,63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78,763,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0,084,304.8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68,678,695.1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6]第ZF11069号验资报告。

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上述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300万台套摩托车、电动车及核心部件研产配套新建项目	浙江极核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350,000.00	145,876.30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和信摩范销售有限公司	90,000.00	45,000.00
3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12,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00
合计		–	467,000.00	217,876.30

二、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借款及增资的情况

(一)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极核智能装备提供借款及增资的情况

根据《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募投项目“年产300万台套摩托车、电动车及核心部件研产配套新建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极核智能装备。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及使用计划,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极核智能装备提供无息借款95,876.30万元,公司将根据前述募投项目的建设安排及实际资金需求,在借款总额度内一次性或分次逐步向极核智能装备发放借款。借款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年产300万台套摩托车、电动车及核心部件研产配套新建项目”实施完毕止。

同时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极核智能装备增资50,000.00万元,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实施具体相关事宜。增资完成后,极核智能装备的注册资本将由10,000.00万元增至60,000.00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仅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浙江和信提供借款的情况

根据《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为公司全资孙公司浙江和信。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及使用计划,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浙江和信提供无息借款43,000.00万元,公司将根据前述募投项目的建设安排及实际资金需求,在借款总额度内一次性或分次逐步向浙江和信发放借款。借款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完毕止。

三、借款及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浙江极核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极核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赖民杰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成立时间	2025年3月21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崇福镇桐洲路16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研发;汽车零配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助动车制造;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电动自行车销售;电动自行车维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电池销售;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润滑油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服饰研发;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最近一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	项目	2025年度
	总资产	52,673.74	营业收入	398.30
	净资产	9,893.74	利润总额	–106.26
	总负债	42,780.00	净利润	–106.26

2、浙江和信摩范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和信摩范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赖民杰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时间	2020年11月23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临平街道陈家木桥村1幢202室
经营范围	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部件研发;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电动自行车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鞋帽批发;鞋帽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通讯设备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池销售;润滑油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极核电动车制造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最近一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	项目	2025年度
	总资产	71,029.65	营业收入	485,698.68
	净资产	–25,141.98	利润总额	–41,997.72
	总负债	96,171.63	净利润	–31,339.53

四、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借款及增资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极核智能装备提供无息借款及增资,向全资孙公司浙江和信提供无息借款,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

本次借款及增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公司对上述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增资完成后,极核智能装备仍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借款及增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提供借款的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公司提供的无息借款将存放于上述实施主体开设的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进行管理,并全部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及上述子公司、孙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借款划拨、滚动使用及其他后续相关的具体事宜。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授权到期后经总裁审批可分期、续借或提前偿还。

六、风险提示

公司对募投项目的实施进行了审慎且充分的论证,但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时的市场环境、产业政策、技术水平、产品价格等因素的状况和可预见的未来发展做出的判断,若未来实际情况与预期出现差异,则募投项目的实际收益将有可能低于预期。公司将持续关注下属子公司、孙公司的募投项目推进情况,并进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积极预防和应对相关风险。

本次提供无息借款及增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借款及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借款及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6-043
债券代码:113704　债券简称:春风转债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903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1,787,63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78,763,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0,084,304.8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68,678,695.1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6]第ZF11069号验资报告。

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上述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300万台套摩托车、电动车及核心部件研产配套新建项目	350,000.00	145,876.30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90,000.00	45,000.00
3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12,000.00	12,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00	15,000.00
合计		467,000.00	217,876.30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建设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将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充分发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投资收益,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春风动力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单个现金管理产品的存续期均不得超过12个月,且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通过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现金管理的,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前述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浙江极核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孙公司浙江和信摩范销售有限公司共同使用。

(四)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取得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与文件,授权期限为2026年7月8日至2027年7月7日。公司分阶段、择机选择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三、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出现。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严格把关,谨慎做出现金管理决策。

(二)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向,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认购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事项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春风动力在保证正常资金使用需求、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及日常经营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1865　证券简称:福莱特　公告编号:2026-048
转债代码:113059　转债简称:福莱转债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莱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2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6年7月9日至2026年7月15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7月20日
- 回售期内“福莱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福莱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 本次满足回售条款而“福莱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计息年度即2026年5月20日至2027年5月19日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 风险提示:如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则等同于以100.2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福莱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福莱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20日至2026年7月1日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福莱转债”已进入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福莱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福莱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福莱转债”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福莱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根据“福莱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条件回售条款为:“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2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2个计息年度,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福莱转债”第五年(2026年5月20日至2027年5月19日)的票面利率为1.8%,本次回售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天数为51天(2026年5月20日至2026年7月9日),利息为100×1.8%×51/365=0.25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25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福莱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福莱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059”,转债简称为“福莱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6年7月9日至2026年7月15日。

(四)回售价格:100.2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福莱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7月20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福莱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福莱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福莱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5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福莱转债”。截至目前,“福莱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73-82793013

联系地址:中国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运河路1999号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公告编号:2026-022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1.1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6	–	2026/7/17	2026/7/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本公司2026年6月10日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16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本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的具体操作不适用本公告,其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及2026年6月10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刊发的相关公告。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620,341,45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063,392,673.2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6	–	2026/7/17	2026/7/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A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本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的现金红利,本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1.035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由QFII股东按照该《通知》的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以下简称“沪股通”)的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35元。

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议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4)对于投资本公司于伦敦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GDR)的符合境内外相关监管规则的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GDR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向GDR对应的境内基础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派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税收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扣缴所得税。自获取GDR分红收入后,如GDR投资者需要享受相关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规定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GDR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与A股股东股权登记日相同,现金红利将由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于伦敦时间2026年7月24日通过Euroclear Bank SA/NV、Clearstream Banking, S.A.发放给GDR投资者。

(5)其他A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税前人民币1.1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8767282

联系传真:021-68870791

联系电邮:ir@cpic.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903　证券简称:中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解除质押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中持(北京)环保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持环保”)持有公司股份33,215,8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01%。中持环保本次解除质押3,841,316股公司股份,上述解除质押手续办理完毕后,中持环保累计质押16,880,856股公司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82%,占公司总股本的6.61%。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中持环保的通知,获悉其将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中持(北京)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3,841,316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5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0%
解质时间	2026年7月7日
持股数量	33,215,816股
持股比例	13.0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6,880,856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0.8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61%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中持环保	33,215,816	13.01%	20,722,172	16,880,856	50.82%	6.61%	0	0	0	0
许国栋	6,845,050	2.68%	1,077,462	1,077,462	15.74%	0.42%	0	0	0	0
合计	40,060,866	15.69%	21,799,634	17,958,318	44.83%	7.03%	0	0	0	0

说明:许国栋持有中持环保60%的股权,为中持环保的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解除质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中持环保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股权质押事项不存在影响公司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原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尚投资”)与信达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信达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Sauder Global Multi Strategy Fund”QFII专户)(以下简称“信达资产”)于2025年9月12日签署了《股票转让协议》,原尚投资拟将其持有的公司5,355,8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信达资产。
- 2026年7月8日,原尚投资与信达资产签署了《股票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解除双方于2025年9月12日签订的《股票转让协议》和2026年1月5日签订的《股票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公司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股份事项终止。

一、协议转让前期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原尚投资与信达资产于2025年9月12日签署了《股票转让协议》,原尚投资拟将其持有的公司5,355,8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信达资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达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原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二、协议转让的终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原尚投资与信达资产尚未办理完成相关股份转让过户手续。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此前双方签署的《股票转让协议》并于2026年7月8日签署了《股票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双方一致确认,自终止协议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及信达资产书面确认(包括但不限于电邮确认)收到全额退款之日起,双方于2025年9月12日签订的《股票转让协议》和2026年1月5日签订的《股票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立即解除,原协议项下约定的股份转让、过户、尾款支付、股份锁定、陈述保证等全部权利义务终止,不再对双方产生法律约束力。信达资产依据原协议已向原尚投资支付第一笔股票转让款人民币10,000,000元(大写:人